

2018 年度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

对《关于 2018 年度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的审计》（皖审社报〔2019〕16 号）涉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审计问题，省人社厅高度重视，及时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认真梳理审计问题，对照审计整改要求和审计建议，逐项抓好整改落实。根据《安徽省审计厅关于做好审计整改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审财〔2018〕65 号）有关要求，现将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关于少数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基金不同险种个人账户缴费基数不一致问题

已整改到位。关于 69 人医疗基数低于养老基数问题，经联系省医保中心，省医保中心对医疗缴费基数低于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69 人，已整改到位，共补缴基金 24802.99 元。

正在整改。关于 101 人养老基数低于医疗基数问题，经与行业单位核实，有 1 人为数据重复，实际涉及为 100 人。其中：20 人已按要求调增基数，补缴时间为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应补缴基金 202180.49 元，纳入本月补缴计划。另外因统筹内工作调动、退休、停保、其他原因等 80 人，需与行业单位确定补收处理方式和途径后列入补缴计划，力争下月底前完成补缴整改任务。

针对上述问题，今后将加强社保稽核力度，扩大实地稽核范围，核实、核准参保缴费基数，确保参保单位缴费基数

的准确无误。

二、关于养老保险支出户存款保值增值政策执行不到位问题

已整改到位。因开户银行计息不到位，未按规定对存入支出户的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导致行业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分别减少利息收入 68.34 万元、16.03 万元。审计指出该问题后，省社保局及时协调相关银行抓紧整改，已补收相关利息。

今后，基金管理部门将加强与开户银行的按月对账制度，督促开户银行严格执行基金优惠利率政策。对开户银行不执行优惠利率政策的，坚决责令其整改；否则将按规定予以处置。

下一步，我厅将加大工作力度，尽快完成审计问题整改。同时，结合社保审计，进一步完善社保体系建设，健全制度规范，强化职责履行，建立问题整改长效机制，以制度性约束保障社保基金规范运行，不断提升社保业务管理水平。

2019 年 9 月 12 日